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、内容和原因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将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同时，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本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

(1)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54,450.99 元，减少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54,450.99 元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